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的《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理據

本地漁船登記

2.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修訂了《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條例》)，當中包括引入新的登記制度，規定所有本地漁船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登記，方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立法原意是透過把捕撈力量大致限制在某截止日期的水平，並在該日期後限制新漁船¹加入，從而管制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根據當時的安排，在緊接該截止日期前一直真正作業的本地漁船方可在限期內登記。

3. 截止日期訂為《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2012年修訂條例》在《條例》新加入第 14(1)(a)條，規定只有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方有資格獲登記，而申請登記必須在該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登記期限)。本地漁船的有效運作牌照可顯示船隻當時確實在運作，從而防止有人試圖登記退役或新漁船。

¹ 根據《2012年修訂條例》，新漁船不會獲登記。然而，考慮到本港水域自二零一二年年底禁止拖網捕魚，拖網漁船的船東如有意返回香港捕魚，可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4. 登記期限內，共有 4 474 艘船隻獲登記。在 494 宗遭拒絕的登記申請中，319 宗的拒絕理由是有關船隻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大部分該等遭拒絕的申請已就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上訴委員會共聆訊了 182 宗個案，並已就 160 宗個案作出裁決。

5. 因不符合第 14(1)(a)條的運作牌照規定而遭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的上訴個案，行政上訴委員會至今全部裁定敗訴。有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在裁定上訴人敗訴時，對部分上訴人基於某些充分理由而非其過失或疏忽而未能登記其一直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用於捕魚的漁船，表示同情。舉例來說，正在維修而未獲海事處檢查的漁船，在該日便不可能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由於《條例》並無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考慮該等漁船的登記，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為可能基於充分理由而未能登記的本地漁船，辦理登記。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6. 除實施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在本港拖網捕魚。因應禁拖措施，《條例》第 21 條訂明前拖網漁船的船東可申請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證明書)，給予其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的權利，使有意於禁令生效後改用非拖網方式的前拖網漁船船東可以在本港水域捕魚，但其中一項條件是申請的拖網漁船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與第 14(1)(a)條所涉及本地漁船的情況相若，漁護署署長在《條例》下亦無酌情權向在該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縱使有充分理由解釋)發出證明書。

建議

7.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授權漁護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的個案。

8. 待《條例》修訂後，漁護署只會接受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捕魚，但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的登記申請（涵蓋上文第4段所述的319宗個案，以及原先在登記期限內沒有遞交申請的船東，後者是因為他們可能基於未能符合清楚訂明的運作牌照規定，而假設其申請會遭拒絕）。

9. 此外，有漁船船東可能以為根據現行規定，其漁船因未領有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有效運作牌照而不可能向漁護署登記在本港捕魚作業，而已把漁船出售或棄置。因此，我們建議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考慮這些申請，發出臨時批准，給予合資格船東在指定時限內為一艘漁船登記的權利。

10. 漁護署署長會在檢視每宗申請個案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後，才考慮批出申請，不會濫發登記。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令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漁船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捕魚。申請人亦須在法例修訂生效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申請。

11. 除了在上述有限範圍內允許本地漁船登記申請外，原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以致其證明書申請遭拒的漁船，如在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捕魚，其船東可重新申請證明書。同樣地，他們須在法例修訂生效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申請。

《修訂條例草案》

12.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a) 第1部(第1及2條)載有導言條文，包括《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第2部(第3至13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可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漁船登記及證明書申請事宜。具體而言－

➤ 第5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14A和14B條。新

訂的第14A條訂明，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船隻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或擬用於捕魚作業，則該等船隻可獲登記。

- 新訂的第14B條訂明，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船隻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或擬用於捕魚作業，以及有關船隻已不再由其船東擁有或有關船隻尚未能根據《條例》第14條登記，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擁有有關船隻的船東可獲發臨時登記許可。
- 第8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21A條。新訂的第21A條訂明，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漁護署署長信納前拖網漁船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或擬用於捕魚作業，則該等船隻的船東可獲發證明書。
- 第10條加入新訂的第14A(2)、14B(2)、14B(8)、21A(2)及21A(8)條，訂明申請人可就漁護署署長根據上述條文所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 第3部(第14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附表第72項作出修訂。這些修訂是因應第10條的修訂而作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立法會首讀和
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性別議題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由於預計須重新登記的漁船數量不多，建議對環境及家庭的影響甚微。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如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產生任何相關影響，會由相關決策局／部門的現有資源吸納。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獲委員支持。漁護署已就上述建議另行知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16. 漁民團體的聯會組織亦歡迎我們的建議。

宣傳工作

17. 在《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公布登記計劃的安排，讓可能有意申請的人士及漁民團體知悉，過程中會強調只有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才合資格登記。

查詢

18.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電話：3509 8927)。

背景

19.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另須根據《條例》向漁護署登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向漁護署登記的漁船約有 4 100 艘。估計約有 10 000 人從事捕撈漁業。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14 條(本地漁船的登記)	2
5.	加入第 14A 及 14B 條	4
	14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的本地漁船的登記	4
	14B.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臨時批准	5
6.	修訂第 17 條(更改登記條件)	8
7.	修訂第 21 條(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8
8.	加入第 21A 條	9
	21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合資	

條次		頁次
	格證明書	9
9.	修訂第 26 條(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的申請)	11
10.	修訂第 33 條(上訴的權利)	11
11.	修訂第 37 條(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12
12.	修訂第 45 條(過渡性條文)	12
13.	修訂附表 3(費用)	12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4.	修訂附表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訂定條文以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及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的船東或前船東發出臨時登記批准；訂定條文以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及對該條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生效日期*的定義 ——
廢除
“《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 年第 13 號)”
代以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
- (2) 第 2 條，在*已登記船隻*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2 年船東* (2012 owner)就某船隻而言，指 ——
 - (a) 如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 1 人——該人；
 - (b) 如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兩名或以上的人 (*共有船東*)，而他們均未去世或仍存在——該等共有船東；或
 - (c) 如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兩名或以上的人，而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已去世或不再存在——餘下的共有船東；*2012 年證明書* (2012 certificate)就某船隻而言，指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

4. 修訂第 14 條(本地漁船的登記)

- (1) 第 14(1)(a)條 ——
廢除
“生效日期”
代以

- “2012 年 6 月 15 日”。
- (2) 第 14(1)(b)(i)條 ——
廢除
所有“生效日期”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 (3) 第 14(1)(c)條 ——
廢除
“根據第 19 或 21 條提出”
代以
“提出第 14A(2)、14B(8)、19(1)、21(1)或 21A(8)條所指的”。
- (4) 第 14(2)條 ——
廢除
“須在緊接生效日期”
代以
“只可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
- (5) 第 14(3)條 ——
廢除
“如能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下述情況，則可根據第(1)(a)或 (b)款提出”
代以
“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1)(a)或(b)款所指的”。
- (6) 第 14(3)(b)條 ——
廢除
“生效日期”

-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 (7) 第 14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署長如拒絕第(1)款或第 14A(2)、14B(8)、19(1)、21(1)或 21A(8)條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
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5. 加入第 14A 及 14B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 “14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登記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漁船而適用 ——
- (a) 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
- (b) 不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有關船隻的船東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該船隻 ——
- (a) 並無臨時批准，已根據第 14B(2)條就該船隻發出；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申請人亦是該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或
- (ii) 申請有以下其中一項支持：該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根據第 14B(6)條作出的放棄，或該

- 船隻的2012年證明書指明的人或多於一人已全部去世或不再存在的證明；及
- (c)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直至2012年6月14日完結前，該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 (ii) 該船隻的引擎功率，不超過其在緊接2012年6月15日前的引擎功率；及
- (iii) 該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不超過其在緊接2012年6月15日前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
- (3) 就第(2)(c)(i)款而言，署長須考慮 ——
- (a) 有關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前是否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如有的話，該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前最後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有效期；
- (b) 該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第(2)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提出。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2)款所指的申請 ——
- (a) 沒有在第(4)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14B. 在2012年6月15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臨時批准**
- (1) 如 ——

- (a) 在2012年6月15日有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原船隻)；及
- (b) 該原船隻不受藉《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 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有關原船隻的2012年船東的申請，向該船東發出登記該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的臨時批准(臨時批准) ——
- (a) 並無臨時批准，已根據本款就該原船隻發出；及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直至2012年6月14日完結前，該原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 (ii)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 (A) 申請人不再擁有該原船隻；
- (B) 該原船隻已遺失或損毀；
- (C) 該原船隻曾領有的運作牌照已被海事處處長取消；
- (D) 該原船隻不再是為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及
- (iii) 申請人並沒有根據第(6)款，放棄就該原船隻申請臨時批准的權利。
- (3) 就第(2)(b)(i)款而言，署長須考慮 ——
- (a) 有關原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前是否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如有的話，該原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前最後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有效期；
- (b) 該原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第(2)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2)款所指的申請 ——
- (a) 沒有在第(4)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6) 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放棄就該原船隻申請臨時批准的權利。
- (7) 署長如拒絕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 (8)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有關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該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 ——
- (a) 該申請附同根據第(2)款就該原船隻向申請人發出的臨時批准；及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該申請人是申請所涉船隻的船東；
- (ii) 申請所涉船隻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 (iii) 申請所涉船隻的引擎功率，不超過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的引擎功率；及
- (iv) 申請所涉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不超過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
- (9) 第(8)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的兩年內提出。

- (10) 儘管有第(9)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8)款所指的申請 ——
- (a) 沒有在第(9)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有關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6. 修訂第 17 條(更改登記條件)
第 17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署長如拒絕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7. 修訂第 21 條(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1) 第 21(3)條 ——
廢除
“申請根據第(1)款”
代以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2) 第 21(4)條，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的定義，(a)段 ——
廢除
“生效日期”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8. 加入第 21A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21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合資格證明書

- (1) 如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拖網漁船(原船隻)，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某人的申請，向該人發出登記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的合資格證明書(合資格證明書) ——
 - (a) 並無合資格證明書，已根據本款就該原船隻發出；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申請人是該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或
 - (ii) 申請人是該原船隻的船東，而申請有以下其中一項支持：該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根據第(6)款作出的放棄，或該原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的人或多於一人已全部去世或不再存在的證明；及
 - (c)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原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及
 - (ii) 該原船隻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 (3) 就第(2)(c)(i)款而言，署長須考慮 ——
 - (a) 有關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是否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如有的話，該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最後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有效期；

- (b) 該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第(2)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2)款所指的申請 ——
 - (a) 沒有在第(4)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6) 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放棄就該原船隻申請合資格證明書的權利。
 - (7) 署長如拒絕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 (8)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某合資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有關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 ——
 - (a) 該申請 ——
 - (i) 附同根據第(2)款就該原船隻向申請人發出的合資格證明書；及
 - (ii) 按照該合資格證明書所指明的條款及時限(如有的話)而提出；及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 (i) 申請人是申請所涉船隻的船東；
 - (ii) 申請所涉船隻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 (iii) 使用或借助申請所涉船隻進行拖網作業屬相當不可能；

- (iv) 申請所涉船隻的引擎功率，不超過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的引擎功率；及
- (v) 申請所涉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不超過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

9. 修訂第 26 條(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1) 第 26(1)條 ——
廢除
“申請根據第 25 條提出”
代以
“第 25 條所指的申請”。
- (2) 第 26(2)及(3)條 ——
廢除
“根據第 25 條提出”
代以
“第 25 條所指”。
- (3) 第 26(4)條 ——
廢除
“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
代以
“作出決定的日期後”。

10. 修訂第 33 條(上訴的權利)

- (1) 第 33 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拒絕根據第 14(1)、14A(2)、14B(8)、19(1)、21(1)或 21A(8)條所指的登記申請或第 25 條所指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申請；”。
- (2) 在第 33(a)條之後 ——
加入
“(ab) 拒絕根據第 14B(2)條發出臨時批准；”。
- (3) 在第 33(c)條之後 ——
加入
“(ca) 拒絕根據第 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11. 修訂第 37 條(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第 37(2)條 ——
廢除
“申請根據本條例提出”
代以
“本條例所指的申請”。

12. 修訂第 45 條(過渡性條文)

- (1) 第 45 條 ——
廢除(a)段。
- (2) 第 45(b)條 ——
廢除
“申請根據第 14 條就該船隻而提出”
代以
“第 14(1)或 14A(2)條所指、就該船隻而提出的申請”。

13. 修訂附表 3(費用)

- 附表 3, 第 1 項, 第 2 欄 ——

廢除

“14、19或21”

代以

“14(1)、14A(2)、14B(8)、19(1)、21(1)或21A(8)”。

第3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4.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72項，第3欄，(a)段 ——

廢除

“根據第14、19或21條提出”

代以

“第14(1)、14A(2)、14B(8)、19(1)、21(1)或21A(8)條所指”。

(2) 附表，第72項，第3欄，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拒絕根據第14B(2)條發出臨時批准；”。

(3) 附表，第72項，第3欄，在(c)段之後 ——

加入

“(ca) 拒絕根據第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摘要說明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主體條例》), 不容許以下船隻根據其第 14 條登記: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或前拖網漁船(分別稱為原船隻及前拖網漁船)。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 以引入登記原船隻或前拖網漁船, 或登記其替代船隻的安排。在眾多登記規定當中, 有關的原船隻或前拖網漁船,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 須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如條例草案獲通過, 制定的條例(《修訂條例》)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3. 草案第 5 及 8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4A、14B 及 21A 條, 以就上述安排訂定條文。草案第 3、4 及 7 條作出相關修訂。
4. 新訂第 14A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提出登記仍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原船隻的申請。該條所指的申請, 只可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5. 新訂第 14B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是某原船隻的船東的人, 發出登記該原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的臨時批准(臨時批准)。與新訂第 14A 條所指的申請相似, 臨時批准的申請, 只可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然而, 依據某臨時批准提出的、登記原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的申請, 則可在該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的 2 年內提出。
6. 新訂第 21A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就登記受 2012 年 12 月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而發出合資格證明書(合資格證明書)。合資格證明書的申請, 只可在《修訂

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而合資格證明書可規定登記的條款及時限。

7. 草案第 6、9 及 11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17、26 及 37 條作出輕微修訂。
8. 《主體條例》第 33 條載有列表, 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決定。任何人如因任何該等決定而感到受屈, 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 將新訂第 14A(2)、14B(2)及(8)及 21A(2)及(8)條下的決定, 加入該列表。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5 條, 將該條下的過渡安排, 延伸至以下申請的標的之本地漁船: 新訂第 14A 條所指的申請並屬待決者。
10.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將新訂第 14A(2)、14B(8)及 21A(8)條, 加入須繳付費用的項目的列表。

第 3 部——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 相應草案第 10 條作出的修訂, 草案第 14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第 72 項。